

第 36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9 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第二组由黄云清委员召集,黎定军、赵为济、雷震宇、马石城、李曦、黄云清、龙朝阳、梁肇洪、田际群、蒋祖烜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左菲也发了言。

黎定军委员说,建议:1、第七条“各级妇女联合会……干预工作,为受害妇女提供服务和支持,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似乎已经界定了家庭暴力对象只有妇女,应斟酌。2、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禁止对未成年人……伤害未成年人”可删除;“妇女的名誉权……不受侵犯”,不仅仅是妇女应该受保护,用词要进一步斟酌。

赵为济委员说,1、第五条,“制定反家庭暴力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要如何制订? 2、第六条“预防教育”工作,妇联应该要做,也常常在做,把妇联单独拎出来不合适,建议把妇联纳进来。3、第三条

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既然是家庭成员之间，就不只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重病患者，也包括男同志。事实上，夫妻之间，妇女谩骂、恐吓甚至殴打男人的事情也经常发生。因此，相关条款要考虑这种情况。

雷震宇委员说，表示赞同。建议：1、第十条“县级以上……技能培训”与第五条“为反家庭暴力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内容有重复。2、第十一条“婚姻家庭调解机构……做好……疏导和解工作”之后的“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和有关专业知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建议取消。法律应该是“应该做”，并不是“可以做”。3、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改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4、第十三条中“妇女的名誉权……法律保护”，可删除。5、第十六条“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社区……”中的“居委会”和“社区”是否重复，建议进一步斟酌。

马石城委员说，出台《办法》很有必要。整个条文中并没有特别偏向于对妇女的保护。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中有殴打、捆绑、残害，在解读里面把精神侵害第一次列入到法律。整个条文当中并没有特别针对妇女，在湖南省的实施办法中，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进行特别的提出。魏旋君委员在审议解读里也讲到妇女儿童受侵害是大概率事件，是否有数据来支持湖南在这方面与全国相比是否更严重？如果不是这样，就需要进一步斟酌，需要有数据支撑。如果上位法已经有偏向于妇女儿童，但是并没有大篇幅的偏向，湖南要做出更多偏向性、限定性的条文，是否有数据支撑？

李曦委员说,建议:1、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第二款中改为“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家庭……”。第四款改为“协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为反家庭暴力和有关人员提供业务方面培训”。2、第六条改为“司法行政机关、人力资源……”。3、第七条,上位法反家庭暴力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当中有非常明确的表示,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开篇第一句话,建议与上位法一致,改为“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4、第十一条第二段,逻辑顺序应调整,改为“婚姻家庭调解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有关专业知识,及时疏导化解家庭矛盾纠纷”。5、第十四条“居民委员会……受害人所在单位”中加“加害人所在单位”。6、第十五条,删除“必要时”。7、第十六条,改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及其工作人员”;最后一句改为“公安机关……并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8、第十八条第三款中所表述的都是家庭非常弱势的群体,如果仅仅是告诫书,力度是不够的。建议有关部门审慎研究,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9、第十九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改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害人所在单位”。10、第二十四条,“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改为“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代为申请的主体,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11、第二十五条,改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居住地”。

黄云清委员说,1、第三条中建议加“冷暴力”,冷暴力比较普遍,并且伤害比打人伤害更大,特别是对待老人,需要妇联等部门做疏导工作。现在家长打小孩的情况比较多,是否可以进一步细化。2、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部门,妇联等机构相对来说是权威性不够充分,人手不够,现在《办法》中有很多职责,有查访、监督、调解、宣传等工作,是否有统计数据作为支撑,家暴发生率有多少,妇联是否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从事这项工作? 3、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当中已经有的条款,在《反家庭暴力法》就不需要再列出来。4、《反家庭暴力法》不要刻意强化性别,建议改为“家庭成员之间”

龙朝阳委员说,反家庭暴力法规范非常全面,预防、处置等相关制度设计都比较好,要通过制定具体细化的办法来促进法律贯彻实施。实施性的法规如何制定,需要很好研究。在体例、内容等方面要真正突出实施性,上位法有明确规范的不重复、不摘抄。要简洁明了,有干货,务实管用,要按照不抵触、有特色、严操作总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在具体细化、便于实施、突出湖南特色上下功夫。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重点要解决三个问题:1、各部门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应该更加明晰和细化。2、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一些重要的制度安排,比如说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临时安置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这些制度在法律当中是原则性的规定,实施办法中应重点将制度细化、具体化,便于操作。如第十六条重复了上位法第十四条内容。3、加大宣传、培训的力度,提高

反家暴工作的认识和执法意识,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这三个方面实施办法虽有涉及,但重点不够突出,没有突出湖南特色。建议:1、第一条改为“为了推进反家暴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有效贯彻实施,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2、第二条、第三条建议删除。

梁肇洪委员说,1、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是解决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救济,法条表述时需要把这三个逻辑关系进一步明确。2、明确政府的定位,政府应该做哪些工作?自古以来,“清官难断家务事”,政府到底应该介入到何种程度值得研究。比如说第五条“制定工作计划”应该如何理解?3、要进一步处理好与相关法律的关系,有些事项属于全国人大立法的事项,地方性法规不应作规范。

田际群委员说,家庭暴力只有零次和无数次,家庭暴力发生后,很有可能后续多次、屡次发生家庭暴力,关于多次实施家庭暴力之后如何处置?《办法》通篇只在第十九条有提及,建议进一步细化。

蒋祖烜委员说,国家层面出台反家庭暴力法是针对近些年发生的极端家庭暴力事件而引起的,引起了社会的同情,受到法律的关注。但是更多日常生活中,中国传统的家庭的关系是靠家庭伦理、邻里道德约束、宣传教育规范,家庭矛盾更多靠需自我调整,家庭暴力靠法律来约束,什么样的家庭暴力是违法的程度?关键是把握好界限和度,出台法律目的是为了更好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文明家庭的建设要正面倡导,建议增加“有家庭暴力行为的不能参加全省文明家庭、全国文明家庭评审”的内容。今年全省开展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家风,虽然没有立法,但从根本上改变了很多陋习。家庭暴力有特殊性,但是也有可以借鉴的地方,对一般家庭纠纷,建议用社会伦理进行约束。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左菲**代表说,第十九条“加害人……处罚”,到达法律层次是可以由刑事处罚,并不是打的轻就是告诫,打的重了进医院了就依法处罚,第一次就应受到法律制裁才能更好制止家庭暴力。

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魏旋君 邓军民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印 180 份)
